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九十九號九樓

電話：(○三) 三二二○○二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8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5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6~37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38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5~36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42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3~44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40、45		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54,288 仟元及新台幣 141,753 仟元，及其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979 仟元及投資收益計新台幣 32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

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池 瑞 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424,213	16	\$ 171,125	15	2121	應付票據	\$ 162,988	6	\$ 34,088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七）	440,311	17	121,405	10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四）	159,494	6	125,340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66,635	3	22,974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32,910	1	24,45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四）	245,044	9	159,671	14	2170	應付費用	42,511	2	26,336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430,984	16	128,424	1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及十）	184,798	7	94,125	8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十）	124,063	5	148,780	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1,870	1	591	-
1260	預付款項	20,389	1	6,2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4,571	23	304,938	2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738	-	810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035	-	1,730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十五及二十三）	4,25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1,412	67	761,142	65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384,838	15	-	-
	長期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89,088	15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39,651	1	23,487	2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七）	154,288	6	141,753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02,709	4	10,646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93,939	7	165,240	14	2XXX	負債合計	1,116,368	42	315,584	2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五）						股東權益				
	成 本					31XX	股本（附註十八）	782,274	30	589,900	50
1501	土 地	133,922	5	71,543	6		資本公積（附註一及十八）				
1521	房屋及建築	182,261	7	89,830	8	3270	合併溢額	327,443	12	-	-
1531	機器設備	309,636	12	82,697	7	3272	認 股 權	104,808	4	-	-
1681	其他設備	66,238	2	24,486	2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5X1	成本合計	692,057	26	268,556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802	3	69,985	6
15X9	減：累積折舊	(110,609)	(4)	(74,56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8	-	2,28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220	1	2,7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979	11	228,125	2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94,668	23	196,709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及十八）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八）	597	-	(97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23,945	1	2,599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八）	462	-	251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六年2,587仟股及九十五年1,265仟股（附註二及十九）	(63,017)	(2)	(35,579)	(3)
1820	存出保證金	5,841	-	1,77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16,186	58	853,990	73
1830	遞延費用	18,928	1	4,85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8,701	-	12,136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32,554	100	\$ 1,169,574	100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十四）	25,120	1	25,12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8,590	2	43,884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32,554	100	\$ 1,169,5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李賴明祝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00	銷貨收入	\$ 249,544 38	\$ 116,445 49	
4520	工程收入	400,214 62	119,567 5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30 -	3,138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650,188 100</u>	<u>239,150 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164,837 26	101,425 42	
5520	工程成本	325,772 50	80,353 3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2,255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90,609 76</u>	<u>184,033 77</u>	
5910	營業毛利	<u>159,579 24</u>	<u>55,117 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5,427 4	7,49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217 6	10,0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7 -	3,04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851 10</u>	<u>20,556 8</u>	
6900	營業淨利	<u>91,728 14</u>	<u>34,561 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98 1	2,576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二)	- -	32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9 -	255 -	
7160	兌換利益	6,333 1	- -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4,665	1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100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7,000	1	-	-
7480	什項收入	<u>4,605</u>	-	<u>42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7,701</u>	<u>4</u>	<u>4,675</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43	-	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十二）	979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	-	-	-
7560	兌換損失	-	-	2,179	1
7880	什項支出	<u>686</u>	-	<u>-</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739</u>	-	<u>2,187</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15,690	18	37,049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28,000</u>)	(<u>5</u>)	(<u>14,000</u>)	(<u>6</u>)
9600	本期淨利	<u>\$ 87,690</u>	<u>13</u>	<u>\$ 23,049</u>	<u>10</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3</u>	<u>\$ 1.16</u>	<u>\$ 0.61</u>	<u>\$ 0.3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8</u>	<u>\$ 0.97</u>	<u>\$ 0.61</u>	<u>\$ 0.3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假設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及持有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本期稅後淨利	<u>\$ 87,690</u>	<u>\$ -</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14</u>	<u>\$ -</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李賴明祝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7,690	\$ 23,049
各項攤提	1,864	532
壞帳損失 (轉回利益)	5,280	(1,100)
折舊費用	14,668	4,084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收益)	979	(3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	-
處分投資利益	(89)	(25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7,000)	-
應付利息補償金	452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及折價攤銷	444	-
遞延所得稅	1,891	3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972	53,443
應收帳款	43,046	28,434
存 貨	(13,239)	19,793
在建工程淨額	308,819	47,846
預付款項	(4,361)	(4,181)
其他流動資產	9,180	7,014
應付票據	(95,317)	(30,951)
應付帳款	(68,577)	(25,961)
應付費用	(31,839)	(3,019)
應付所得稅	25,910	13,630
預收款項淨額	(26,458)	3,0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45	471
其他流動負債	9,150	(2,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330</u>	<u>133,1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	\$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200)	(874)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00)	(85,8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1,568	52,5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37
遞延費用增加	(4,2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77	(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240)	(33,4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買回成本	-	(20,6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0,000	(20,71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89,090	78,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123	92,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213	\$ 171,1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55	\$ 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9	\$ 68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99	\$ 874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0,130	-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2,829)	-
支付現金	\$ 8,200	\$ 8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李賴明祝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七十一年四月，以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等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70 人及 181 人。

本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增強營運效益，提升競爭力等目的，於九十四年九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業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創立於六十五年十一月，設立資本額 1,000 仟元，經歷年增資擴展，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604,713 仟元，以經營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一日併入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係按其公平價值入帳，除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外，其餘消滅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按換股比例發行新股，並沖銷本公司原持有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並將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金	額
承受之資產		
現金	\$	45,208
應收款項		227,0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83
存貨		245,281
預付款項		9,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3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17
固定資產－淨額		393,302
其他資產		9,751
承受之負債		
流動負債	(	341,949)
長期負債	(	14,614)
其他負債	(	65,779)
淨資產		544,159
註銷本公司持有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 價值（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6,205)
合併發行新股	(	160,511)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	327,443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屬長期工程合約之相關資產與負債，採營建工程期間為營業週期，作為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劃分標準。其餘則以一年期為劃分基準。

合 併

本公司合併之會計處理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因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若有公開市場交易者，其市價通常較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明確，因此，得以其市價推算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惟應同時考慮可能之價格變動、交易量、發行成本及其他因素之影響數，並應考慮該證券於合併契約公布日前後一段合理期間之價格變動。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所採行之市價基礎為重置成本。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

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設備，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八年；運輸設備，二至五年；辦公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

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者工程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外，其餘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皆採完工比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

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取得母公司股票時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

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5

(二)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96	\$ 1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556	-
定期存款	364,261	170,985
	<u>\$ 424,213</u>	<u>\$ 171,125</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加坡（美金 3,625 仟元）	<u>\$ 119,782</u>	<u>\$ -</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u>\$ 4,250</u>	<u>\$ -</u>

於九十六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20,95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基金受益憑證	\$ 440,311	\$ 121,405
減：列為流動資產	(440,311)	(121,405)
	<u>\$ -</u>	<u>\$ -</u>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7,520	\$ 23,206
減：備抵壞帳	(885)	(232)
	<u>\$ 66,635</u>	<u>\$ 22,974</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57,121	\$ 156,5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821
減：備抵壞帳	(12,077)	(1,651)
	<u>\$ 245,044</u>	<u>\$ 159,671</u>

本公司備抵壞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885	\$ 6,745	\$ 2,015	\$ 1,525	\$ 2,220	\$ 654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壞帳費用	-	5,332	(52)	(1,293)	(569)	762
	<u>\$ 885</u>	<u>\$ 12,077</u>	<u>\$ 1,963</u>	<u>\$ 232</u>	<u>\$ 1,651</u>	<u>\$ 1,416</u>

九、存 貨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物 料	\$ 226,548	\$ 27,003
在途存貨	-	669
在 製 品	129,523	19,015
製 成 品	73,372	82,989
商品存貨	2,793	-
	<u>432,236</u>	<u>129,67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2)	(1,252)
	<u>\$ 430,984</u>	<u>\$ 128,424</u>

十、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

(一)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名 稱	在建工程總額	預收工程款 總 額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款後 餘 額	預收工程款 減 在建工程 後 餘 額	
I943	\$ 23,099	\$ 7,411	\$ 15,688	\$ -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 金額未達在建工 程總額 5%者)	376,181	452,604	108,375	184,798	
	<u>\$ 399,280</u>	<u>\$ 460,015</u>	<u>\$ 124,063</u>	<u>\$ 184,798</u>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名 稱	在建工程總額	預收工程款 總 額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款後 餘 額	預收工程款 減 在建工程 後 餘 額	
F733	\$ 20,344	\$ 31,262	\$ -	\$ 10,918	
N774	39,957	23,661	16,296	-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 金額未達在建工 程總額 5%者)	242,867	193,590	132,484	83,207	
	<u>\$ 303,168</u>	<u>\$ 248,513</u>	<u>\$ 148,780</u>	<u>\$ 94,125</u>	

(二)重要長期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 50,000 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已 認 列
工 程 名 稱	工程合約價 款(不含稅)	估計工程總 成 本	預計完 工年度	完 工 程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T830	\$ 61,800	\$ 60,133	96	28	\$ 17,023	\$ -
S264	363,202	303,748	96	100	303,748	59,454
V1018	167,256	99,584	96	12	12,417	-
E981	52,900	49,197	96	4	2,090	-
I943	53,008	27,859	96	83	23,099	-
D1048	69,500	54,210	97	2	1,119	-
Q1017	561,817	421,363	97	1	2,645	-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已 認 列
工 程 名 稱	工程合約價 款(不含稅)	估計工程總 成 本	預計完 工年度	完 工 程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T830	\$ 61,800	\$ 60,133	95	17	\$ 9,968	\$ -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94	2	\$ 8,760	2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14	2	-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13	11	14,200	11
台灣微型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	527	-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50	1	-	-
IBIS AEROSPACE LIMITED	15,180	2	-	-
	<u>\$ 39,651</u>		<u>\$ 23,48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7,952	100	\$ 49,215	100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7,425	14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36,637	100	35,113	100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99,699	100	-	-
	<u>\$ 154,288</u>		<u>\$ 141,753</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本公司原持有之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因合併生效並完成變更登記後予以註銷。另本公司因合併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弗得美貿易有限公司、全鋒國際有限公司、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IBIS AEROSPACE LIMITED，其中弗得美貿易有限公司及全鋒國際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陸續清算並匯回剩餘股款，沖銷相關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1,894 仟元，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IBIS AEROSPACE LIMITED 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345)	(\$ 345)	\$ 363	\$ 363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208)	(208)	(40)	(40)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26)	(426)	-	-
	<u>(\$ 979)</u>	<u>(\$ 979)</u>	<u>\$ 323</u>	<u>\$ 323</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另本公司透過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一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三、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33,922	\$ 182,261	\$ 309,168	\$ 66,260	\$ 13,120	\$ 704,731
本期增加	-	-	665	134	100	899
本期處分	-	-	(197)	(156)	-	(353)
期末餘額	<u>\$ 133,922</u>	<u>\$ 182,261</u>	<u>\$ 309,636</u>	<u>\$ 66,238</u>	<u>\$ 13,220</u>	<u>\$ 705,277</u>
累 計 折 舊						
期初餘額	\$ -	\$ 28,096	\$ 46,458	\$ 21,705	\$ -	\$ 96,259
折舊費用	-	1,572	10,226	2,870	-	14,668
本期處分	-	-	(170)	(148)	-	(318)
期末餘額	<u>\$ -</u>	<u>\$ 29,668</u>	<u>\$ 56,514</u>	<u>\$ 24,427</u>	<u>\$ -</u>	<u>\$ 110,609</u>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1,543	\$ 89,830	\$ 82,593	\$ 24,193	\$ 2,240	\$ 270,399
本期增加	-	-	104	293	477	874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 71,543</u>	<u>\$ 89,830</u>	<u>\$ 82,697</u>	<u>\$ 24,486</u>	<u>\$ 2,717</u>	<u>\$ 271,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4,064	\$ 30,787	\$ 15,629	\$ -	\$ 70,480
折舊費用	-	722	2,406	956	-	4,084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 -</u>	<u>\$ 24,786</u>	<u>\$ 33,193</u>	<u>\$ 16,585</u>	<u>\$ -</u>	<u>\$ 74,564</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其他資產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本公司總經理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目前已向主管機關送件申請變更地目中，惟尚未核准。

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6 年 3 月 9 日第一次發行國 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期間 5 年， 利率 0%。	\$ 500,000	\$ -
加：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u>452</u>	<u>-</u>
	500,452	-
減：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折價	(115,614)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384,838</u>	<u>\$ -</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按票面總額五億，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零一年三月九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其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30.91 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具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
- (二) 債權人得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三)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2.52% 及 4.57%）贖回。
- (四) 本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面額行使贖回權。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負債及權益項目（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十三）。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62 仟元及 1,15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11,535 仟元及 8,669 仟元。

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 218,245	\$ 55,283	\$ 273,528			
負 債	557,287	49,134	606,421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 582,984	\$ 167,015	\$ 749,999			
負 債	210,813	10,646	221,459			

八、股東權益

普 通 股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分別為 150,000 仟股及 100,000 仟股。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782,274 仟元，計普通股為 78,227 仟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27,443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104,808
	<u>\$ 432,251</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 (三)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

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410	\$ 15,81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90,768	69,270	1.20	1.20
股票股利	-	28,863	-	0.50
員工紅利－現金	7,980	3,331	-	-
員工紅利－股票	-	3,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997	1,055	-	-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金	供 融 資	出 售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7	\$	-	\$	3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308		154		462
轉列損益項目	(		37)		-	(	37)
轉列為非金融資產被 避險項目之原始帳 列金額			-		-		-
期末餘額	\$		<u>308</u>	\$	<u>154</u>	\$	<u>462</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506		-		506
轉列損益項目	(		255)		-	(	255)
轉列為非金融資產被 避險項目之原始帳 列金額			-		-		-
期末餘額	\$		<u>251</u>	\$	<u>-</u>	\$	<u>251</u>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外 幣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所 產 生 之 兌 換 差 額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2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717</u>
期末餘額	<u>\$ 597</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83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39)</u>
期末餘額	<u>(\$ 977)</u>

九、庫 藏 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六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1,265	-	-	1,26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u>1,322</u>	<u>-</u>	<u>-</u>	<u>1,322</u>
	<u>2,587</u>	<u>-</u>	<u>-</u>	<u>2,587</u>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五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16</u>	<u>749</u>	<u>-</u>	<u>1,265</u>

於九十六年三月底，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市 價 (仟 元)
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322	<u>\$ 27,438</u>	<u>\$ 48,533</u>

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因合併成為消滅公司，故換股持有本公司股票，依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1,322 仟股之帳面價值 27,438 仟元，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無表決權。

三、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8,913	\$ 9,25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14	(135)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1,478	(115)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50)	-
未實現兌換利益	(978)	(315)
其他	943	628
當期抵用投資抵減	(2,911)	(9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5,283
當期應納所得稅	26,109	13,69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26,109</u>	<u>\$ 13,698</u>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 26,109	\$ 13,6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891	302
	<u>\$ 28,000</u>	<u>\$ 14,000</u>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7,000	\$ 10,828
當期應納所得稅	26,109	13,698
當期支付稅額	(199)	(68)
期末餘額	<u>\$ 32,910</u>	<u>\$ 24,4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壞帳損失	\$ 2,959	\$ 3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7
其 他	503	313
	<u>3,462</u>	<u>8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4)	-
	<u>\$ 2,738</u>	<u>\$ 810</u>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認列差異	\$ 3,194	\$ 1,960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國外	717	601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6,750	9,25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325
	<u>10,661</u>	<u>12,1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750)	-
外幣換算調整數	(210)	-
	<u>(1,960)</u>	<u>-</u>
	<u>\$ 8,701</u>	<u>\$ 12,1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呆帳損失	\$ 1,481	\$ 1,478	\$ -	\$ 2,9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98	(2,322)	-	(724)
退休金認列差異	2,733	461	-	3,194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國外	665	52	-	717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6,750	-	-	6,750
外幣換算調整數	29	-	(239)	(21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750)	-	(1,750)
其 他	313	190	-	503
	<u>\$ 13,569</u>	<u>(\$ 1,891)</u>	<u>(\$ 239)</u>	<u>11,439</u>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475	(\$	115)	\$	-	\$ 3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2	(	315)		-	137
退休金認列差異		1,842		118		-	1,96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國外		591		10		-	601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9,250		-		-	9,250
外幣換算調整數		279		-		46	325
其 他		313		-		-	313
	\$	<u>13,202</u>	(\$	<u>302</u>)	\$	<u>46</u>	\$ <u>12,946</u>

本公司及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5,651				\$	43,74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1,455				\$	11,45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五年度（預計）	九十四年度（實際）
現金股利	35.23%	27.85%
股票股利	35.23%	27.85%

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221	\$ 23,155	\$ 58,376	\$ 21,155	\$ 5,934	\$ 27,089
退休金	1,486	2,993	4,479	207	1,565	1,772
伙食費	913	1,644	2,557	233	768	1,001
福利金	88	1,317	1,405	46	225	271
員工保險費	1,601	2,939	4,540	455	1,533	1,988
其他用人費用	3,647	39	3,686	-	-	-
	<u>\$ 42,956</u>	<u>\$ 32,087</u>	<u>\$ 75,043</u>	<u>\$ 22,096</u>	<u>\$ 10,025</u>	<u>\$ 32,121</u>
折舊費用	<u>\$ 11,394</u>	<u>\$ 3,274</u>	<u>\$ 14,668</u>	<u>\$ 2,518</u>	<u>\$ 1,566</u>	<u>\$ 4,084</u>
折耗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攤銷費用	<u>\$ 3</u>	<u>\$ 1,861</u>	<u>\$ 1,864</u>	<u>\$ 148</u>	<u>\$ 384</u>	<u>\$ 532</u>

三、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1.53</u>	<u>\$ 1.16</u>	<u>\$ 0.61</u>	<u>\$ 0.38</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1.28</u>	<u>\$ 0.97</u>	<u>\$ 0.61</u>	<u>\$ 0.38</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u>\$ 115,690</u>	<u>\$ 87,69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15,690	\$ 87,690	75,640	<u>\$ 1.53</u> <u>\$ 1.1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u>1,688</u>	<u>1,266</u>	<u>16,17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u>\$ 117,378</u>	<u>\$ 88,956</u>	<u>91,816</u>	<u>\$ 1.28</u> <u>\$ 0.97</u>

	九 金 稅	十 額 前	五 (分 子)	年 股 數	第 (分 母)	一 每 股	季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7,049	\$	23,049	60,874	\$	0.61
						\$	0.38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0.40 元減少為 0.38 元。

三、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4,250	\$	4,250
			\$	-
			\$	-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相當。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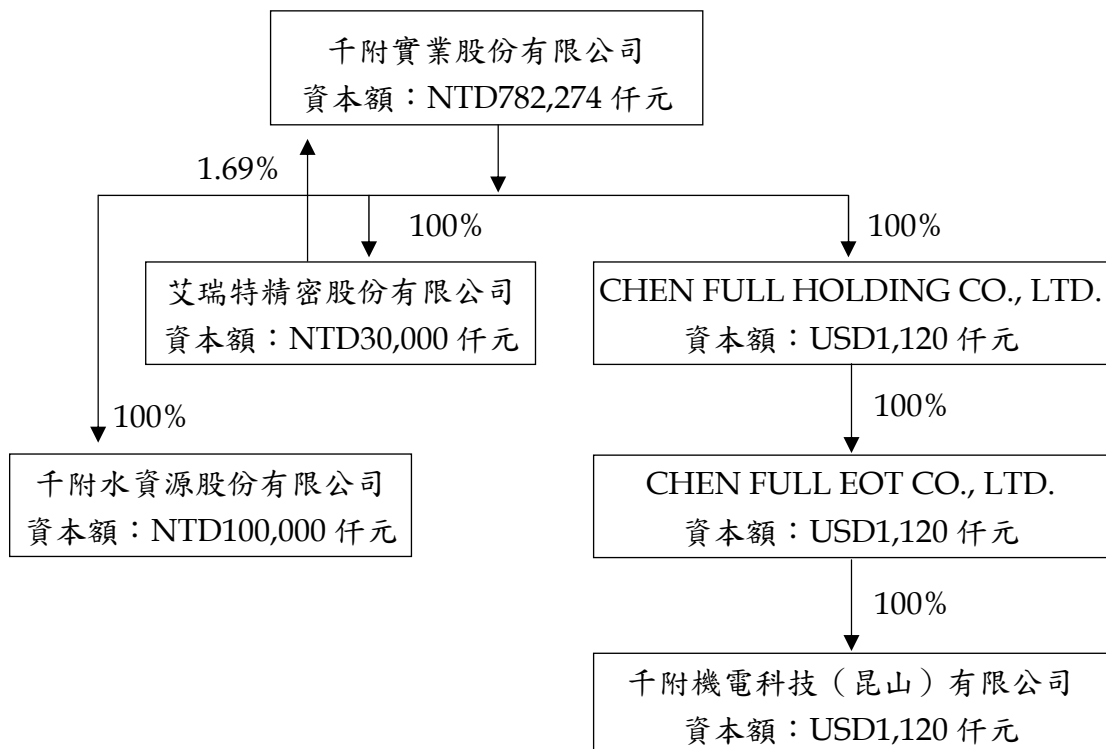
(三)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 4,250	\$ -

(四)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7,000 仟元。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企業圖例示如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貨及勞務收受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估銷貨		收入淨	估銷貨		收入淨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銷 貨						
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						
司	\$	-	-	\$	4,592	2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價	格	收 款 期 間
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	與一般客戶相當		由於艾瑞特精密股份有公
公司			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因
			此其收款方式先債權債
			務沖銷後再視子公司資
			金供需情形收取貨款。

(四)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估各該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估各該
	金	額	交易餘	金	額	交易餘
			額 %			額 %
應收帳款						
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						
司	\$	-	-	\$	4,821	3
應付帳款						
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						
司	\$	153	-		15,689	13

(五) 其 他

請參閱附註十四。

五、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或保證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	\$ 476
固定資產		
土 地	6,200	6,200
房屋及建築	16,499	17,378
	<u>\$ 22,699</u>	<u>\$ 24,054</u>

六、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工程之履約及保固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15,246 仟元。
- (二)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78,972 仟元。
- (三)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用信用狀餘額為新台幣 50,936 仟元。
- (四)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銀行因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翔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因合併緣故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一切權利義務）及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駐龍公司）實施「Learjet 輕中型商務客機機尾段開發計畫」，依據鼓勵民間事業開業工業新產品辦法，由工業局審核開發計畫，交通銀行撥付配合款，簽訂「新產品開發費用配合款合約書」。合約生效日追溯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合約權利義務完成之日終止。合約計畫配合款共計 360,300,000 元，其中分配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12,300,000 元之配合款。本計畫產品完成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漢翔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駐龍公司於計畫產品完成日起三個月內將配合款金額扣除繳回數之餘額重新填寫還款計畫書，經工業局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開立與各期還款金額一致之交通銀行到期還款本票 40 張。漢翔公司、全鋒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及駐龍公司應自本計畫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二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償還之配合款計 7,635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五)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如下：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5,187
加：九十五年度純益	104,10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54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盈餘	190,043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10)
現金股利	(90,768)
員工現金紅利	(7,980)
董監酬勞	(997)
分配後餘額	\$ 79,888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5,448,356.50	\$ 77,041	-	\$ 77,041	
	台新真吉利基金	"	"	10,985,524.30	113,074	-	113,074	
	ING 債券基金	"	"	3,308,059.76	50,032	-	50,032	
	富邦金如意基金	"	"	8,152,882.90	100,085	-	100,085	
	富邦吉祥基金	"	"	6,852,694.00	100,079	-	100,079	
					\$ 440,311		\$ 440,311	
	<u>股票－非上市櫃</u>							
	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 17,952	100	無市價資訊	
	CEHN FULL HOLDING CO., LTD.	"	"	-	36,637	100	"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99,699	100	"	
					\$ 154,288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0,000	\$ 1,194	2	無市價資訊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00	1,314	2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62,000	14,713	11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54,360	7,250	1	"	
	IBIS AEROSPACE LIMITED	"	"	960,000	15,180	2	"	
					\$ 39,651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4,095,165.70	\$ 42,001	16,338,598.70	\$ 168,071 (含評價 71)	9,448,240.10	97,032	96,998	34	10,985,524.30	\$ 113,074					
	富邦金如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	-	8,152,882.90	100,085 (含評價 85)	-	-	-	-	8,152,882.90	100,085					
	富邦吉祥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	-	13,705,389.00	200,079 (含評價 79)	6,852,695.00	100,014	100,000	14	6,852,694.00	100,079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蘆竹鄉錦中村南崁路1段99號4樓之7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及其他金屬、工業用塑膠製造業進行控股業務	\$ 32,880	\$ 32,880	3,000,000	100	\$ 17,952	(\$ 345)	(\$ 345)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38,666 (USD 1,120)	38,666 (USD 1,120)	-	100	36,637	(208)	(208)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莊里關東路187巷9號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100,000	-	10,000,000	100	99,699	(426)	(426)	子公司
	CHEN FULL EOT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1,120	USD 1,120	-	100	USD 1,107	(USD 6)	(USD 6)	子公司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春山路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USD 1,120	USD 1,120		100	USD 1,107	(USD 6)	(USD 6)	子公司

註：以上各被投資公司均採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107	100	無市價資訊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USD 1,107	100	〃	
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上市上櫃</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2,418.00		48,533	1.69	48,533	
	<u>受益憑證</u> 富邦金如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36,304.60		9,039	-	9,039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富邦金如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42,101.60		63,124	-	63,124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USD 1,120	(一)	USD 1,120	\$ -	\$ -	USD 1,120	100	(USD 6) (一)-3	USD 1,107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38,666 (USD 1,120)	NTD 38,666 (USD 1,120)	NTD 606,474 (USD 18,356) (匯率 1 : 33.04)